资产规模、净利润抢眼，但传统风控手段碰到难题——

消费金融公司遭遇“成长烦恼”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郭子源

热点聚焦

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市场消费升级的大趋势，消费金融公司迎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其良好表现和业绩也在吸引新人进入。然而，行业快速发展也伴随着“成长的烦恼”——传统风险控制手段遭遇瓶颈，提升风控能力、加强风控创新成为各家公司的必然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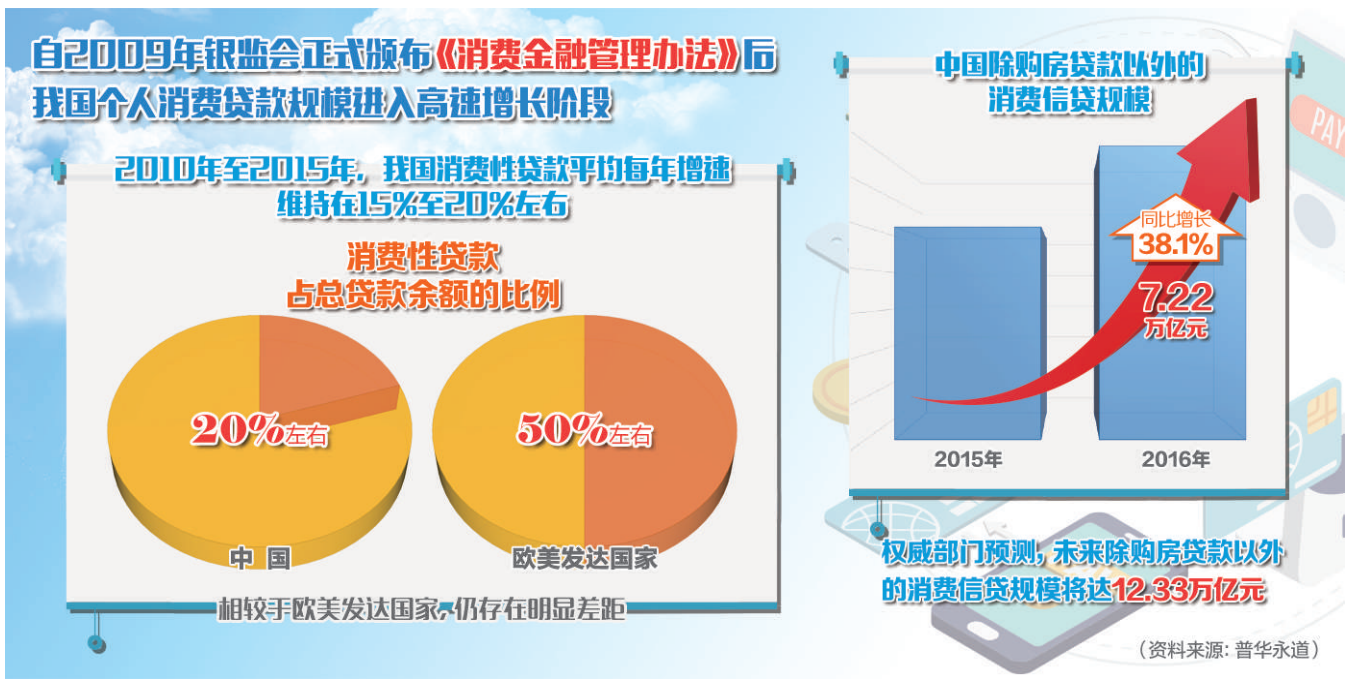

光大银行日前发布公告称，将与中青旅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阳光消费金融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此外，由中信集团、中信信托与金蝶国际合资成立的中信消费金融公司已获监管审批通过。

从已披露的半年报来看，多数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招联消费金融、兴业消费金融的净利润增速抢眼。

然而，行业快速发展也伴随着成长的烦恼——传统风险控制手段遭遇瓶颈，提升风控能力、加强风控创新成为各家公司的必然选择。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用基于数据和技术驱动的方式来管理个人消费信贷业务中的各种风险，将是消费金融风控领域今后的发展方向。

消费金融市场广阔

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一方面可借助其发起人的场景优势，实现精准获客；一方面也可发挥自身资金成本低的优势

消费金融公司扩容，再次印证了业界对消费金融市场前景的认可。

从政策层面看，中国银保监会在日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信贷工作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积极发展消费金融，增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其中，有3方面备受市场关注：一是提供和改进“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出要适应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二是“支持发展消费信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提出要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

升级型消费，尤其是旅游、健康养老行业，正是光大银行此次瞄准的市场机遇。据了解，光大银行此前已与中青旅在信用卡领域展开合作，若消费金融公司获批运营，今后二者将在旅游分期产品等旅游消费领域开展更多探索。

从实践层面看，实力较强的银行系消费金融公司风头正劲。以招商银行和中国联通共同发起设立的招联消费金融公司为例，截至今年6月末，该公司营收、净利润分别达到了30.4亿元和6.04亿元，同比增长32.3%和11.6%。上半年，兴业消费金融公司实现“爆发式”业绩增长。截至今年6月末，该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幅高达119.78%，半年实现净利润2亿元，与2017年全年的数据持平。

从机制层面看，多家商业银行早已开展“个人消费信贷”，并将其视为提高零售利润水平的重要抓手，那么为何还要专门成立消费金融公司？业内人士表示，在个人贷款业务领域，商业银行更擅长房贷、车贷等业务，而消费信贷则专注于满足3个月到1年的短期消费资金需求，如买家电、服装、旅行、装修等，此类需求要深度嵌入消费场景之中。

由此，商业银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一方面可借助其发起人的场景优势，实现精准获客；一方面也可发挥自身资金成本低优势。因为按照监管要求，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其资金来源以股东为主。此外，商业银行还可发挥消费金融公司独立法人的体制机制优势，更加灵活、高效地开展业务。

传统风控遇瓶颈

消费金融行业面临的风险突出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外在欺诈和信用风险，造成逾期、骗贷和坏账压力，二是公司内在的合规风险和金融服务流程优化压力

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伴随着“成长的烦恼”——传统的风险控制手段遭遇瓶颈，提升风控能力、加强风控创新成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必然选择。

目前，纯线上互联网放贷已成为多家消费金融公司的运营模式，在此背景下，其面临的风险突出表现为两方面：一是外在欺诈和信用风险，造成逾期、骗贷和坏账压力，二是公司内在的合规风险和金融服务流程优化压力。

此外，由网络黑产主导的消费金融欺诈频发，已渗透到消费金融的营销、注册、借贷、支付等多个环节。金融城和麻袋研究院联合发布的《消费金融风控创新白皮书》显示，2017年黑产从业人员超150万人，年产值达千亿元级别，其主要攻击对象之一，就是用数据分析手段开展金融业务的消费金融平台。

面对上述问题，传统的风控手段局限性日益凸显。首先，消费金融业务中的欺诈行为和消费场景紧密结合，呈现出跨界特征，而传统风控手段信息维度单一，如往往只是依靠资产、现金流、职业属性来判断借款人的收入情况，却无法了解借款人在不同互联网场景中的行为信息。其次，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客群下沉、交易频繁、实时性强、数据量大，风险行为也相应呈现出小额、高频的特征。传统风控手段虽然能依靠线下面签来降低欺诈风险，但却便捷度较低，无法应对高发并发的风险事件。再次，传统风控手段下的客群局限性较大，将信用信息不足的蓝领消费者等排除在外。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不使用信用卡和没有其他借贷记录的信用“白户”约为4亿人。

风控创新再出发

生物特征识别、机器学习与模型训练、大数据抓取与数据处理这3项技术受到业内普遍重视，有望得到深度挖掘与应用

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和应用的落地，创新风控手段，重视用“技术+数据”开展风险管理已成为消费金融公司的共识。

具体来看，生物特征识别、机器学习与模型训练、大数据抓取与数据处理这3项技术受到业内普遍重视，有望得到深度挖掘与应用。

针对生物识别，其可细分为指纹、人脸、虹膜识别，以及笔迹、声音、步态等行为特征识别。其中，指纹识别应用最广，占市场份额的58%，人脸识别份额为18%，新兴的虹膜识别市场份额为7%，掌纹识别、声纹识别、静脉识别份额较小，尚处在探索阶段。

据了解，下一步虹膜识别有望在消费金融市场进一步“大展身手”。多家消费金融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每个人的虹膜都具有唯一性，这个“身体密码”比指纹、密钥的安全系数更高，虹膜识别具有超高的精准性和便捷性，可在防欺诈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支付和商业银行的金库、保险箱等防盗系统，如民生银行用虹膜支付替代短信验证码，用户在支付环节只需“交易密码+虹膜验证”即可完成。

所谓“机器学习与模型训练”，则是指计算机通过模拟人类的学习行为，获得新知识和技能，并重新组织已学习到的知识技能，使之在应用中不断修复自身缺陷，其在消费金融领域主要应用于欺诈检测、客户关系管理、客服机器人。

此外，大数据抓取与处理手段将在“反欺诈模型”建设中发挥更加突出的作用。“对于反欺诈，要采用多种策略综合验证的方法来打击欺诈攻击。”蚂蚁金服相关负责人说，例如，设立“黑名单”，拦截有不良欺诈记录的申请人，数据可包含央行征信系统、公安联网系统、专业从事反欺诈的第三方数据。对于群体性欺诈攻击，可进行集群分析，利用链式聚类技术，实现无限层次申请链分析。另外，还可开展逻辑违规算法，将多个弱相关变量放在一起，由于反欺诈变量多，可以综合建模来判断整体有效性。

财经观察

别让证券评奖沦为一门生意

周 琳

时至9月，一年一度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进入投票季。对于参评分析师来说，若能“金榜题名”，几乎就等于名利双收。而把热门种子选手“拉下马”则意味着己方机会大增。于是，类似最近某券商分析师不雅饭局视频流出的事件接连出现，只是反映该评选竞争性的一个缩影。此外，花式拉票、怪诞饭局、分析师大咖秀等在每年的证券分析师评奖中都会轮番上演。

如果要给评奖行为本身也“评个分”，恐怕离不开两个视角：一是这类评奖是否有利于证券业尤其是分析师队伍长远、健康发展，是否有利于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二是评奖本身是否具有公信力。

证券分析师，是依法取得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在证券经营机构就业，主要研究和分析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种因素，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投资者提供上述报告及分析、预测或建议等服务的专业人员。因此，真正能够评判分析师水平高低的只有市场和投资者。离开这两方面因素，单纯依靠各种“作秀”乃至其他利益输送方式，对一名证券分析师“评头论足”，恐怕事与愿违。

如此简单的道理，分析师们不会不懂。但“花式拉票秀”之所以年年上演，根源在于目前全行业缺乏明确的量化绩效考核机制。在此背景下，一些市场化机构、财经媒体看准评奖市场的“空白”，拉拢有获奖需求的分析师、证券公司和所谓权威评委，或明或暗搞起“评奖生意”。以新财富为例，分析师若能跻身其榜单前5名，按照“行规”，将与其他同行在收入上拉开较大差距。正是在巨大利益驱使下，部分分析师不再潜心做好研究，而是对所谓的最佳分析师头衔趋之若鹜，甚至不惜使出浑身解数巴结主办方和评委。

如此评奖，影响了分析师的独立性，影响了证券研究质量，既不利于证券分析师队伍长远、健康发展，也不利于更好地服务市场和广大投资者，甚至让整个证券行业蒙羞。

目前，我国证券监管部门除允许少数媒体为公募基金评奖之外，并未准许其他任何机构、个人和媒体为分析师、券商和金融机构评奖。不客气地说，当今市面上的各类评奖活动大多是包装花哨的生意，没有几个主办方具有真正的评奖资质，也很难说评出来的奖到底有多少公信力。

别让证券评奖沦为一门生意。从短期看，要从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证券分析师参加有关评选活动管理的通知》入手，明确要求分析师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拉票、不得“晒牛股”等；从长期看，要加快完善证券评奖、评级相关法律法规，摆正证券研究质量评价的导向，建立和完善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让广大分析师能获得明确的评价和晋升通道，真正潜心研究，从根本上提升证券研究的质量和水平。

税务总局发文破解企业“注销难”

本报讯 记者董碧娟报道：国家税务总局9月18日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下大力气优化企业税务注销程序，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简并办理流程和减少报送资料，切实方便纳税人办税。

《通知》坚持问题导向，重点从三方面回应社会关切：

实行清税证明免办服务。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则可免予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减少纳税人“多头跑”，便利守信纳税人以及规模小、办税能力弱的纳税人快捷办结注销手续。

优化税务注销即办服务。推出“承诺制”容缺办理机制，即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限时补齐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可享受容缺办理的纳税人主要包括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等5大类。

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一是简化资料报送，对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二是优化大厅办税服务，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窗口，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等；三是优化税务部门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注销业务实现联动、限时处理，千方百计解决企业注销难题。

央行联手5家银行开发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

借力区块链 金融提效率

本报记者 李华林

风向标

中国人民银行近日联手5家银行推出“粤港澳大湾区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旨在探索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据悉，该平台由央行下属机构深圳金融科技研究院联合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渣打银行及比亚迪开发完成。据悉，该平台项目一期已上线试运行，建成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贸易金融底层平台，且率先实现了应收账款贸易融资场景的应用。

早在2015年，央行系统内部中钞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团队开始布局区块链技术，并在2016年正式组建中钞区块链技术研究院。2017年1月份，央行正式成立数字货币研究所，旨在研究区块链和数字货币发展；2017年6月份，央行在《中国金融业信息技术“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区块链基础技术研究。

在央行推动下，金融领域率先试水区块链技术，目前国内多家银行均已布局区块链应用。如中国银行自主研发的区块链跨境支付系统落地；建设银行与IBM联合开发区块链银行保险平台；工商银行基于区块链技术完成了金融产品交易平台的原型系统建设；招商银行将区块链技术应用到直连清算系统，等等。

□ 区块链技术能解决金融服务领域的诸多痛点难点，但总体来看，目前各家银行基于区块链技术特性的创新应用还相对粗浅，在具体实践中较难体现技术优势

□ 监管部门应更主动地介入，全面遏制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为名的非法违规行为

可以看出，这些区块链应用主要是用以解决金融服务领域在支付、资产管理、审计及征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比如，在支付领域，区块链技术的应用有助于降低金融机构间的对账成本，优化工作流程，方便小额支付业务的开展，提高支付业务的处理效率等。

交通银行金融研究中心研究专员张哲宇认为，区块链技术能解决金融服务领域的诸多痛点难点，但总体来看，目前各家银行基于区块链技术特性的创新应用还相对粗浅，在具体实践中较难体现技术优势。尽管区块链技术创新与突破层出不穷，但当前社会级别的大规模应用实践仍然不足，还存在底层技术不成熟、基础设施不完善的问题。

实际上，作为一项去中心化的新技术，虽然区块链在各方面都有广泛前景，但一些隐性风险也不容忽视。

最受诟病的是有些区块链概念存在虚热，沦为集资圈钱、炒作估值的工具。北大光华金融科技实验室研究员窦佳丽表示，目前区块链领域从业人员鱼龙混杂，甚至有的从业者发布了一些只有名字，无战略、无团队、无开发的“空气项目”，忽悠风险承担能力不足的散户参与其中。一些热炒的ICO（首次代币发行）披着技术创新的外衣，实质都是集资工具“创新”。这不但对行业自身产生戕害，还给社会稳定带来了隐患。

为此，近年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虚拟货币及ICO的监管，相继叫停ICO并关停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规范区块链行业发展。

专家表示，对虚拟货币及ICO监管的升级，正是为区块链健康发展提供契机。当下，想要更好地推广和使用区块链技术，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政府可以出台相关政策，明确一些区块链适合应用的场景及国家鼓励的领域。监管部门应更主动地介入，全面遏制以区块链技术应用为名的非法违规行为。对于区块链从业人员来说，则应该深耕技术、摒弃炒作，脚踏实地合力部署区块链技术应用。

信托业首次规范信托公司受托人职责

本报讯 记者彭江报道：日前，由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制定的《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发布，这是信托业首次推出的规范信托公司切实履行受托人职责的具体办法。

《指引》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指引》要求委托人认购信托产品、签署信托文件时，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应至少保留到信托产品终止日起6个月或信托关系解除日起6个月，产生纠纷的要保留至纠纷最终解决之日。

针对信托业开展创新业务，《指引》规定，在开展创新业务时，信托公司可以在信托文件醒目位置对创新业务进行标识，并对创新业务风险进行特别提示。业内专家认为，《指引》的发布实施对进一步规范信托公司的经营行为、明确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要求、促进信托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职责、保障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现实意义。

本版编辑 温宝臣